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3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34号）和《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葫委办发〔2017〕4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是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聘期内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五个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主要职责：

1. 立足本职岗位，出色完成工作任务，为本系统、单位干部职工做出表率；

2. 在本行业、本领域积极开展具体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 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针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4. 积极指导帮带青年人才，培养行业人才梯队；

5.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才引智，促进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6. 积极参与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第四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目标管理制度。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高层次人才3年内至少承担1个省级科研课题，或引进推广1项先进技术（工艺），或引进1个合作项目，或有针对性转化1项科研成果等；每年至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3条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帮带2名青年人才，开展3场（次）业务知识或实用技术培训。农业系统的高层次人才每人至少包一个乡镇、村或产业示范基地进行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

**第五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定期考核制度，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一）考核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学术或科研课题进展情况以及取得成果、获得奖励情况；技术推广服务情况；对后备人才培养帮带情况；完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工作情况。

(二) 考核方式。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平时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定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与单位领导干部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合进行。

(三) 考核程序。每年的第四季度高层次人才本人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和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赴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进行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调查等形式对高层次人才年度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确定为不称职。考核组将最终考核结果于年底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结果运用。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以上的，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相关待遇。

**第六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高层次人才管理使用，取消其资格，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1. 高层次人才在工作岗位上表现平平，创新能力不强，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成效不明显；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3. 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受到处理和处分；
4. 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
5.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
6. 因个人原因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第七条** 建立信息反馈和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向高层次人才通报有关政策，听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建议，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及时掌握高层次人才作用发挥、科研成果、考核奖惩等情况，实施跟踪管理、跟踪服务。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书面报告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支持服务等方面情况，及时报告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调动、职务调整、取得重大成果（奖励）、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重大伤病等事项。

**第八条** 加强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实行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畅通高层次人才与领导干部和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经常性联系的渠道，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不断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水平，把高层次人才安排到最能发挥专业特长、最能利于成长进步的岗位上；安排高层次人才承担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项目和重要课题研究，在政策经费、进修培训、项目安排、科研设施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各种便利。组织、人社部门要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视察观摩、学习进修，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论坛、考察培训，适时安排到农村基层、生产一线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推广和技能培训等活动，为他们发挥作用、交流学习搭建平台。

**第十条** 落实高层次人才各项待遇。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应量才重用，对适合担任领导职务的，要大胆提拔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增加高层次人才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名额。大力宣传高层次人才勤奋敬业、献身科学、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取得的重大成果，营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关心高层次人才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后顾之忧，注重对高层次人才进行人文关怀，对高层次人才生病住院、

遭遇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要及时组织探望慰问，并提供适当的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或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总结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学术或科研课题进展情况以及取得成果、获得奖励情况；技术推广服务情况；对后备人才培养帮带情况；完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工作情况。(备注：个人总结可另附，与考核登记表装订在一起)						

